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7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5	–	2021/6/16	2021/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根据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如在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因尚在回购期内，公司在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继续实施了回购，截至目前，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199,425 股。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以总股本 567,808,99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16,199,425 股后的股份数 551,609,5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0,643,826.80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如下：

①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51,609,567*0.40÷567,808,992＝0.3886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零。

综上，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886）÷（1+0）=前收盘价格–0.388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5	–	2021/6/16	2021/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羚锐制药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6-2973569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4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7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10、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红萍、陶峰华、上海志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66	法兰泰克	2021/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9:00–12:00；13:30–17:30

2. 登记地点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 288 号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邮件等方式登记的，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作为有效。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 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彭家辉先生

电话：0512-82072066

邮箱：ftk@eurocrane.com.cn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4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6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7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878,592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1. 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2322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853,709 股。

2. 股份登记情况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3、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温伟	–	8,580,008	36
2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	–	298,584	36
3	华润医药（山头）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35,006	12
4	上海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能汇实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号	9,395,109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 长昕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45,002	12
合计			26,853,709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53,709 股，总股本由 178,290,000 股增至 205,143,709 股。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5,143,709 股变更为 205,026,709 股。

2021 年 3 月 1 日，"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18 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 1,284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205,026,709 股变更为 205,027,993 股。

2021 年 4 月 20 日和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激励计划中未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对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的 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05,027,993 股变更为 205,018,993 股，截至本公告日，该次回购注销尚在进行中。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分别为温伟先生和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共 2 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塞力医疗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878,592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温伟	8,580,008	4.18	8,580,008	0
2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	298,584	0.15	298,584	0
合计		8,878,592	4.33	8,878,59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275,656	–8,580,008	3,695,648
	2.其他	298,584	–298,58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574,240	–8,878,592	3,695,6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92,453,753	8,878,592	201,332,3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2,453,753	8,878,592	201,332,345
股份总额		205,027,993	0	205,027,993

八、上网公告附件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上接 D27 版）

（2）本期未进行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施工、装饰施工以及门窗幕墙施工，主要成本为建筑材料和劳务服务。由于公司工程项目较多，客户对项目工期和质量要求较高，为保障工程进度和质量，公司集中选择合作良好的若干劳务公司合作。由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近几年政府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问题，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要求确保农民工工资得到及时足额发放，为响应政府号召，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保证项目施工进度和质量，公司在充分考虑社会责任基础上，结合资金状况、行业惯例等因素与分包方进行商务协商后，预付部分工程款，随项目进度确认结算。此外公司建筑材料主要为土建材料、装饰材料以及门窗幕墙材料，且材料中有较多定制材料，如石材、铝材、木饰面等，为保证定制材料的质量和按时交付，公司往往会预付部分材料款。公司后期陆续收到劳务公司提供的劳务，材料公司提供的材料时冲减预付账款。预付劳务费和预付材料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此外由于部分项目设计变更，或者其他业主方原因使得工期拖延超过一年，进而导致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龄出现超过一年的情况，而且由于定制材料无法到达施工现场进行安装，从而出现未结转相应工程施工成本的情形。综上，公司存在一定金额和账龄的预付账款情形是合理的，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年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采购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建筑施工、装饰施工和门窗幕墙施工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工程结算特点，判断预付账款结算的合理性；

3）获取关联方关系与关联方交易清单，查阅客户工商信息，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与期末预付账款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检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收付流水，重点关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年报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对预付账款基本情况披露准确，相关交易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②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处理合理。

7. 年报显示，公司面临多项诉讼，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由于被司法冻结导致受限货币资金为 716.11 万元，占货币资金 18.7%，较去年同期上升 106%。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全面自查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和股权情况，说明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资产受限情况；（2）针对前述诉讼，说明后续进展以及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1）结合全面自查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和股权情况，说明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资产受限情况

公司全面自查公司自身及子公司资产和股权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东江装饰因多宗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为被告被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受限货币资金为 716.11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潜在的资产受限情况。

（2）针对前述诉讼，说明后续进展以及公司应对措施

针对前述诉讼，截至公司收到问询函之日（2021 年 5 月 20 日），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事由	2020 年年报披露期末受限金额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受限金额	案情后续进展（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1	肇庆澳华铝业有限公司	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被诉至法院，要求东江装饰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1,102,057.00 元及相应利息；	1,604,923.94	1,102,057.00	本案法院调解生效，由东江装饰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向原告支付票据款项 1,102,057 元，常州后肖马特铝业有限公司对东江装饰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东江装饰目前仍因本案被司法冻结导致货币资金受限，受限资金尚未转为根据民事调解书应当对原告支付的票据款项。
2	许西朋	东江装饰因欠付许西朋承包经营款，被许西朋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承包款 2,055,500.28 元及逾期利息 221,580.07 元。经原告申请，法院对东江装饰实施财产保全措施；	2,055,500.28	2,055,500.28	本案一审判决生效，东江装饰需返还原告垫付款 52,475.72 元，并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 24,903.00 元。东江装饰已申请受限货币资金解封，但目前尚未收到法院解除司法冻结的书面通知。
3	扬州中勤建材有限公司	东江装饰因欠付扬州中勤建材货款，被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货款 1,229,833.60 元及违约金 1,619,381.42 元，合计 2,849,215.02 元	1,418,324.22	0.00	本案一审判决生效且履行完毕。至年报披露日，财产保全已解除，东江装饰目前不存在因本案被司法冻结导致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
4	江苏万顺新窗瑞科技有限公司	东江装饰因欠付江苏万顺玻璃定做款，被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玻璃定做款 969,376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和诉讼费等；	627,952.42	0.00	本案法院调解生效且履行执行完毕。至年报披露日，财产保全已解除，东江装饰目前不存在因本案被司法冻结导致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
5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东江装饰因欠付山东温声玻璃货款，被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货款 130,476.9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赔偿其律师费 8,950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27,862.29	272,165.64	本案一审判决生效，东江装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30308.72 元、违约金（以 130308.72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 40927 元）及律师费 8950 元。因法院尚未分配承办执行法官进行切扣，东江装饰目前仍因本案被司法冻结导致货币资金受限，正在与法院沟通判决书执行和解除冻结事宜。
6	上海百协中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百协中国因欠付东江装饰工程款，被东江装饰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6,559,203.75 元及相应利息，后百协中国反诉东江装饰，认为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且拒不履行修复义务，故请求判令被反诉人赔偿损失 300 万元；	393,163.41	466,930.50	本案一审未判决，反诉案尚在司法鉴定中，尚未开庭审理。东江装饰目前仍因本案被司法冻结导致货币资金受限。
7	/	徐英杰与第三方产生纠纷被起诉至法院后判决败诉，胜诉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徐英杰对东江装饰有应收款，东江装饰收到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要求冻结并停止支付徐英杰在东江装饰的应收款，从而造成东江装饰因本案被司法冻结导致货币资金受限。	864,100.00	314,550.00	目前受限货币资金部分已解冻，部分仍处于受限状态。东江装饰已申请剩余部分受限货币资金解封，但目前尚未收到法院解除司法冻结的书面通知。
8	苏州市鼎得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东江装饰因欠付苏州市鼎得众货款，被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货款 277,906 元及逾期违约金 11,700 元，支付律师费 10,000 元，合计 404,906 元，经原告申请，法院对东江装饰实施财产保全措施；	59.49	0.00	一审判决生效且履行完毕。至年报披露日，财产保全已解除。东江装饰目前不存在因本案被司法冻结导致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
9	瑞那斯铝业（常州）有限公司	东江装饰因欠付申请人货款，被提起仲裁，请求其支付欠款 5,594,667.66 元及逾期利息 805,415.13 元，赔偿其律师费 80,000 元，并承担仲裁费用等；后东江装饰反申裁瑞那斯，请求判令被反请求人退还多付货款 3,962.90 元及相应损失 2,621,754.80 元。双方都申请了财产保全。	69,229.62	1,251,773.25	本案尚在仲裁审理过程中。东江装饰目前仍因本案被司法冻结导致货币资金受限。
合计	***	***	7,161,115.67	5,462,976.67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均来自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江装饰，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定期摸排并及时披露相关涉案诉讼（仲裁）。

建筑装饰行业项目的工期长，涉及业主、监理方、分包方、承包方、材料供应商、劳务供应商等多个主体，协同性要求很高，发生纠纷概率较大，且发生纠纷后的审理、鉴定周期也会比较长，纠纷立案、开庭及案件判决、执行等全程常常会出现跨年等现象。在各个阶段通过保全等方式启动司法冻结，是利益主张方力求加速进展常见的诉讼策略。

对于如何应对公司的各类诉讼（仲裁）及其后续进展，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首先，对于上述正在进行中的涉诉案件，公司已成立了专门小组，以便尽快根据生效的法院判决或调解文件履行付款等义务，并迅速启动法院冻结资金解封的申请程序。

其次，鉴于公司的司法冻结来源于前期项目，公司将更紧密跟进期后增量项目，从源头上梳理客户及合作伙伴，加强合同履行过程管理，按照约定履行在手合同义务，做好纠纷预判。对于可能发生纠纷的合同，与对方尽早进行沟通、协商以达成谅解，降低导致诉讼、仲裁的可能性。

此外，对于公司提起反诉的案件，公司在提起反诉时根据案件情况考虑申请财产保全，以便促进纠纷处理，加快解除公司司法冻结的情况。

8. 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 7 月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了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建筑），形成商誉 2371 万元，本期计提东江建筑商誉减值准备 703 万元，占商誉余额的 29.65%。请公司结合东江建筑最近两年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以及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1）商誉的形成过程

公司于 2019 年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了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上述企业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将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归属于母公司商誉 23,712,766.83 元。

（2）公司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

2020 年东江装饰的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19.10%，主要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而建筑业具有劳动力密集、露天作业多、生产场所随施工项目坐落而转移等特点，与传统制造业相比标准化管理难度更大，疫情防控条件更为复杂，多地政府出台建筑企业延迟复工的一系列文件，人员无法正常流动，材料无法进行运输，导致供应链条不得不处于停滞状态，给很多房地产、建筑企业的资金流转带来了较大的挑战，房地产企业项目去化压力的增加将导致新项目开工力度减弱，同时回款压力可能会向建筑产业链传导，以房屋住宅建设为主的施工企业亦或面临工程款回收风险，导致新老项目的推进进度缓慢或停滞。因此公司判断并购东江装饰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的迹象。

（3）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期末对东江装饰内含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了更加准确地执行该项测试，公司聘请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东江装饰含商誉资产组进行的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21]D-0077 号《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江装饰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3,200.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江装饰含商誉资产组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账面余额(1)	15,808,511.22
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账面余额(2)	39,521,278.05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3)	4,197,717.5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4=2+3)	43,718,995.55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5)	32,00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6=4–5)	11,718,99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损失(7)	7,031,397.33

2、核心参数选取和相关测算过程

在本次评估东江装饰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价值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模型中主要参数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平均毛利率	预测期利润总额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总额	税前折现率
东江装饰	2021–2025 年	–7.12%至14.43%	6.61%至12.02%	659.00至3,569.43	2025 年	0%	3,569.43	14.83%

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控制，供应链条逐步恢复，建筑行业逐渐回暖，从长远来看，建筑业的发展依然有着强劲的动力，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对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健康发展大有裨益。疫情之后，政府必然会大力强化医疗、水利、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从而有效抵御水灾、疫情、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民众也会对工作场所、生活环境安全有更高的要求，这些都会有效推进建筑业的发展，成为建筑业发展的大好机遇。由于我国经济正在稳步发展，城镇化建设日新月异，基础设施建设方兴未艾，这些都构成了推动建筑业发展的强劲动力，也必然会推动建筑业迅速摆脱疫情困扰迅速发展。考虑到建筑企业特性，并结合在建项目情况，预计未来新增项目将逐步恢复，未来 5 年收入增长率预计在–7.12%至 14.43%之间。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5.14%、14.33%和 10.68%。毛利率下降主要是门窗类工程毛利下降导致，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受个别项目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元)	本期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1	1.1.000.225	常熟尚湖璞悦雅筑(14# 地)铝合金门窗供货安装工程	1,745,461.80	3,036,834.62	–73.98%
2	2.1.021.007	2.1.021.007– 北戴河国际旅游度假中心一期 B3–04 外门窗及单元入口铝板装饰工程 /DHZ180326001	1,261,744.96	1,814,511.55	–43.81%
3	3.1.002.001	苏南区域公司张家港香悦 C 项目（湖悦天境花园）16#–17#、19#–24# 楼铝合金门窗及百叶工程合同	779,281.75	1,378,626.06	–76.91%
4	3.1.002.002	嘉兴嘉禾金茂府北区门窗工程铝合金百叶、栏杆等施工合同	1,578,096.69	3,083,217.48	–95.38%
5	3.1.010.001	苏地 2017–WG–10 号地块项目铝合金门窗及不锈钢单元门制作安装工程	9,225,384.29	9,690,627.77	–5.04%

其中：

1# 常熟尚湖璞悦雅筑项目和 3# 苏南区域公司张家港香悦 C 项目由于存在增项服务内容，未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成本按实际发生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收入待项目决算后确认。因此毛利率为负数。

2# 北戴河国际旅游度假中心一期项目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建材费、物流费用转嫁至东江装饰，成本增加，导致负毛利。

4# 嘉兴嘉禾金茂府北区项目一方面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停工时间较长，人工费上涨；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现场管理疏忽、部分施工材料遗失，需重新采购，本期成本增加，导致负毛利。

5# 苏地 2017–WG–10 号地块项目系建设单位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开发项目，为了拓展市场及维护客户资源，东江装饰接标并签订了该项目，该项目预计亏损。

另一方面，1）门窗类项目主要材料为铝合金门窗，而近年来建筑铝合金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成本上升，2）由于疫情产生上游的疫情防控成本和因疫情造成上涨的人工费、建材费、物流费转嫁至下游企业，成本增加，3）近两年东江装饰将一些辅料和现场零星费用打包给了外包劳务，外包劳务费占比较 2018 年略有所提高。

考虑到建筑企业特性，并结合在建项目情况，预计未来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6.61%、10.04%、11.48%、12.02%、12.00%。

东江装饰的折现率计算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